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37314號函備查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2日馬學教字第1080008113號函公告
109年2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80193424號函備查
114年7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7月30日馬學教字第1140006646號公告公布
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1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40108451號函備查
114年11月11日馬偕醫大教字第1140009912號公告公布

第 一 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包括轉學考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立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分為當然委員與推薦委員，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擔任之；推薦委員由各系(組)、所招生委員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校長為主任委員，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事務，聘請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試務委員。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二人，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擔任，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文書事務，以及依照本會決議協調各相關單位執行招生工作。

第 三 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本會委員會議，並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列席。

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議決。

當然委員不克出席委員會議時，應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職務代理人順位一覽表」之第一、二代理人順位代理出席；推薦委員不克出席委員會議時，應由該系(組)、所招生委員會之委員代理出席。若委託原應出席之委員代理時，每一應出席之委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四 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議定各學系、所招收新生總額及各管道分配名額。

二、訂定招生策略。

三、審議招生規定、招生日程、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

四、審議考生報考資格。

五、督導招生試務工作，裁決招生爭端、考生申訴案件及違規事項。

六、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增額、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及公告錄取名單。

七、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第 6 條專業技術人員、教師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第 9 條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者之報考資格認定。

八、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試務(含命題、印題、閱卷、監試、核計)、總務、會計、資訊等組，各組得視需要設組長或幹事，由本會派任，負責各組招生業務。

第 六 條 如遇有考生申訴，由主任委員、總幹事、該事件之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因應小組，負責事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陳報本會審議。

第 七 條 各系所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設系所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提報本會核定後施行。惟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